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5381 号

申请人：刘某某，女，汉族，2000 年 4 月 2 日出生，住址：广州市天河区。

被申请人：某某（广东）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

法定代表人：左某某。

申请人刘某某与被申请人某某（广东）贸易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刘某某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工资 7175.7 元。

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意见。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3 年 10 月 1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跟单文员，在职期间双方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约定月工资为 6600 元，其最后工作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但被申请人在其离职后共支付工资 4000 元，并未及时足额支付其在职期间工资。申请人对此提供《劳动合同》、银行交易明细及个人参保记录予以证明。庭审中，申请人另主张其 2023 年 10 月和 2023 年 11 月实发工资分别为 5578.5 元和 5596.8 元，其本案仲裁请求未涉及 2023 年 12 月 1 日工资。经查，《劳动合同》载明的当事人为“刘某某”“某某（广东）贸易有限公司”；银行交易明细显示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转账共 4000 元；个人参保证明载明被申请人为申请人缴纳 2023 年 10 月和 2023 年 11 月社会保险费。被申请人对此未提供证据予以反驳。本委认为，鉴于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对本案查明的证据材料予以反驳，故无法证明申请人提供的证据真实性存疑，本委因而采纳申请人之证据，认定双方存在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用人单位对工资支付问题负举证责任。由于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对申请人主张的工资标准及拖欠工资事实予以反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期间工资差额 7175.3

元（5578.5 元+5596.8 元-4000 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1日期间工资差额7175.3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郑泽民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书 记 员 刘轶博